

湖口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湖新冠指办〔2020〕94号

关于印发《湖口县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监测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场）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湖口县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监测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湖口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湖口县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监测 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智慧化预警和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早期监测、评估、研判、决策、防控协同机制，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提高监测敏感性和早期预警能力，建立实时分析、集中研判、预测预警的运行机制，做到疫情应急决策快速启动，切实抓紧抓实抓细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医疗卫生部门重点监测机制

(一) 传染病监测报告。各医疗机构按要求设立发热门诊，规范诊治报告流程，严把第一道关口。打通传染病监测系统与电子病历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病例信息直接抓取和实时网络直报功能。临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对确诊的传染病病例可通过电子病历信息系统直接进行网络报告，提高传染病病例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二) 院内人员健康监测。各医疗机构要指定专门科室，设置专人对医护人员及住院患者陪护人员体温及传染病早期症状开展健康监测，发现异常，立即送往发热门诊进行检查。发热门诊、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要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定期对重点科室医护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三）医院环境监测。县人民医院（定点医院）每周对发热门诊、感染科疾病科等重点科室病房的地面、墙壁、物体表面采集样品进行核酸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告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人民医院）

（四）病原学监测。县人民医院要组织对重点监测的新冠肺炎等传染病进行病原学监测，对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确诊病例的活动场所和病原体可能暴露场所中的工作人员及环境物品进行标本检测。定期采集一定数量的有发热等症状的病例样本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对阳性标本开展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测序分析。（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人民医院）

（五）病媒生物监测。县疾控中心要设置病媒生物监测点，定期开展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和褐家鼠、黑线姬鼠等宿主动物监测，掌握病媒生物、宿主动物的密度和病原携带状况，每月将监测结果报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

二、强化重点单位场所多点监测机制

（六）交通场站。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等人员流动交通场站需设置留观室，安排专人对场站工作人员及出入旅客开展体温等健康监测，掌握工作人员和旅客的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早期症状信息。发现异常时，立即报告县交通局和疾控中心，并规范处置。（责任单位：县交通局、火车站、汽车站、港口分局，县疾控中心）

（七）学校和托幼机构。按照《学校卫生条例》《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卫

生技术人员，对学生和教职员工开展晨、午、晚健康监测，掌握其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早期症状信息。发现异常时，立即报告县教体局和疾控中心，并规范处置。（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疾控中心）

（八）社区（乡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社区（乡镇）片区民警、网格员通过居民主动申报和必要的健康监测，掌握社区居民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早期症状信息，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做好发热、呼吸道症状等排查监测。发现异常时，立即报告所属乡镇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疾控中心，并规范处置。（责任单位：各乡（镇、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疾控中心）

（九）供水单位。安排专人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制水消毒和微生物检测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晨、午、晚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时，立即报告县住建局、水利局和疾控中心，并规范处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疾控中心）

（十）机关企事业单位。企业、邮政快递业、建筑业、机关事业等单位要安排专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对来访人员开展体温监测和个人信息登记，掌握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早期症状信息。发现异常时，立即报告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疾控中心，并规范处置。（责任单位：县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县疾控中心）

（十一）拘留所、看守所、戒毒所、精神卫生机构、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等特殊人群

集中场所。需设置隔离观察室，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特殊群体的体温监测等健康管理，掌握工作人员和特殊人员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早期症状信息。发现异常时，立即隔离并报告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等主管部门和疾控中心。（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

（十二）公共场所。旅游景区、商场、超市、农集贸市场、宾馆、餐馆及商店、理发店等生活服务类场所，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健身运动场等室内场所，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KTV）和游泳场所、公共浴室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要安排专人对工作人员及流动人员开展体温监测，掌握工作人员和流动人员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早期症状信息。发现异常时，立即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疾控中心，并规范处置。（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卫监局、县疾控中心）

（十三）畜禽等动物养殖、屠宰场所。要配备专人对动物疫病监测和场所消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发现异常，立即隔离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同时提供所接触动物的健康状况。（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多部门协调定点监测机制

（十四）药品销售监测。零售药店（含连锁药店）对每日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药品的人员，必须全部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并对上述药品的销量进行动态监测，每日上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如发现销量有异常增加时，应立即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十五）冷链食品监测。海关部门要加强进口冷链食品

及包装的检验检疫。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加强市场流通的冷链食品的监管工作，每周对冷链食品特别是来自疫情高发国家和地区进口食品开展抽样，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

（十六）特殊行业从业人员和经营场所环境监测。市场监管、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做好辖区农贸（集贸、海鲜）市场、外卖、快递等特殊服务行业的排查摸底和从业人员健康信息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每周选取 2-3 家农贸（集贸、海鲜）市场、外卖、快递等特殊服务行业，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每次抽检人员不少于 25 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邮政管理局、县卫健委）。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做好辖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餐饮企业的排查摸底和经营场所外环境（含食品）监督抽检工作。县市场监管部门选择 1-2 家具备区域辐射能力的大型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海鲜市场），每周对排水系统中污水、存放售卖冷冻冷藏海鲜水产品和肉（禽）类食品的摊位等采集样品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每次环境采样不少于 10 份。（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十七）舆情疫情监测。宣传、网信、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安排专人开展舆情监测，及时汇总、分析并核实舆情信息，鼓励居民提供疫情线索或进行疫情报告。（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电管办、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各乡（镇、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十八）会议活动监测。各地各单位加强大型集会、会

议等活动监测管理。活动主办单位安排健康管理开展活动期间的健康监测，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县疾控中心，并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县直及驻县各单位、各乡（镇、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四、强化疫情信息沟通和风险研判机制

（十九）信息共享。各单位要积极推进建立相关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分析预警响应信息平台，通过智能终端和智能管控，建立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现代化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实现信息的快速传输。建立协调机制，通过信息平台及时上报相关疫情监测信息，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二十）信息报送。各地各单位将疫情监测结果初步汇总分析后每月定期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各地各单位在疫情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时，立即报告辖区主管部门和县卫健委，派人组织核实，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责任单位：县直及驻县各单位、各乡（镇、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二十一）分析预警。各地各单位要发挥智能化信息技术优势，通过疫情监测数据分析预警响应信息平台，定制生产各类监测数据表，实现每日、每周监测数据的可视化展示与自动化分析。通过智能终端和智能管控，实现疫情信息异常变化时的自动预警功能，全面提升预警快速反应能力以及多部门协同作战能力。（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二十二）风险研判。成立由卫生健康、动物检疫、教体、交通、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文广新旅、

民政等涵盖多部门、多领域、多学科人员组成的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风险研判专家组。根据本辖区疫情监测结果，结合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每周组织专家组对本辖区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形势、疫情传播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效果等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并将研判结果向各相关单位及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五、强化疫情预警响应机制

（二十三）疫情通报。县卫健委收到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新发病例信息后，要立即向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及市卫健委报告。如发现病例或密切接触者进入其他省份的，报告上级卫健委联系协查。（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二十四）预警响应。县卫健委根据疫情形势，综合考虑对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的认识、疫情波及范围和严重程度、疫情严重地区威胁程度、疫情防控能力、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及时组织专家开展疫情研判，针对不同响应级别，制定精准防控策略，报县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批准。（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二十五）应急处置。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健康风险提示，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做好防控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并根据预案启动卫生应急响应，开展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城乡社区防控等处置工作，尽快控制住疫情。（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各乡（镇、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六、强化疫情监测预警保障机制

（二十六）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落实属地政府、部门、单位、社区、个人和家庭“五方”责任，认真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完善相关设施，保障工作经费，根据本部门职能和工作特点制定监测预警方案并做好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物资到位、培训到位、责任到位。（责任单位：县直及驻县各单位、各乡镇（镇、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二十七）能力建设。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各场所、单位开展健康监测的健康管理人员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人员的新冠肺炎等传染病及重大疾病相关知识培训，增强其对发热、皮疹、腹泻、黄疸、结膜充血等传染病常见早期症状的识别、辨别能力和信息报送意识。（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二十八）舆论引导。各地各单位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有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和健康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疫情监测预警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增强党委政府的影响力、公信力，营造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社会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委）

（二十九）监督指导。各地各单位要定期对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工作开展监督和指导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和困难。对不认真履行疫情监测职责，导致或可能导致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流行、蔓延的政府、单位、部门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县直及驻县各单位、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